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通知，首钢集团已将原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首钢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77 号），核准首钢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期）已完成发行工作。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动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	2017-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43%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期)的股票质押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	2017-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9%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二期)的股票质押
合计	-	150,000	-	-	-	35.72%	-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	2017-4-25	2017-8-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5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	2017-5-17	2017-8-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9%
合计	-	180,000	-	-	-	42.8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98,76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8%，本次质押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本次变动后，首钢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77 号)；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